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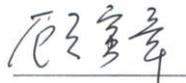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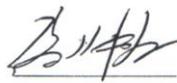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及 3 家全资下属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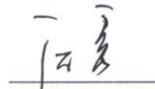
公司及上述 3 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 3 家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寅章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6日